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1.858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9 个，增幅为 18 个。 1.15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0.6	115.7	123.0 (+6.3%)	128.7 (+4.6%)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1.2%)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知识产权署的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就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宣布注册无效及撤销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批出短期专利、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一直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动服务，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以及把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两类交易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二零一八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69%、88% 和 80%。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 作出回应(%)Ω.....	80	90	89	80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 决定(%).....	97	100	100	97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 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标准专利 申请(%)§.....	86	87	87	86
在 10 日内处理短期专利 申请(%)§.....	86	87	88	8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99	99	100	99
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37 630	40 331	38 65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5 488	34 970	35 55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9 576	37 038	37 0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144	5 550	5 0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43	163	145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	13 299	15 986	13 63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693	791	690
批出的标准专利	6 671	9 651	6 700
批出的短期专利	582	763	51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609	2 583	2 58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4 604	4 547	4 55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 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0	1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0	1	0
注册续期申请	5	5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致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大量商标和专利注册申请，以及推出新综合电子系统，取代现有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电子处理系统、电子提交系统和网上检索系统。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8	51.5	55.5 (+7.8%)	57.1 (+2.9%)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0.9%)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措施。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落实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及泛珠三角区域的合作，协助在内地营商的香港中小企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值得引以为傲的讯息。二零一八年，「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推展至网上商店后，至年底有 9 个业界组织共 1 157 个零售商参加了该计划，涉及全港 6 681 个销售点／网上商店。至于「我承诺」行动，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合办多项推广创意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例如「尊重版权」活动。

10 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行中小学探访计划，目的是向年青一代宣扬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二零一八年，署方在该计划下探访了 80 所学校共 19 159 名学生。为提高学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署继续在中小学举办互动剧场，以及在大专院校举办讲座。二零一八年，署方在 106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30 419 名学生参与，并在大专院校举办 15 场讲座。署方亦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间举办校际网上问答比赛，进一步增进中小学学生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了解。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有助中小企探讨可用作进一步发展和扩充业务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署方致力推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及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制作成功个案短片)，并与持份者联系，举办或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署方亦与律政司合作，推广在香港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知识产权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委托顾问进行统计调查，搜集香港知识产权贸易和管理工作所涉的人力资源资料，调查的主要结果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布。

13 为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知识产权署协助制订《2018 年税务(修订)(第 5 号)条例》，以扩阔购买指明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的扣税范围。

14 为加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向从事创意产业的中小企推广知识产权授权的最佳实践方法，知识产权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与墨西哥和韩国的知识产权部门在香港合办为期 2 天的工作坊。工作坊备受欢迎，吸引约 250 人参加。

15 知识产权署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就公众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进行调查，评估公众在知识产权认识程度上的转变。调查结果已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布。

16 在版权制度方面，知识产权署着力拟订立法建议，优化《版权条例》现行为阅读残障人士而设的版权豁免，以符合《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所订的国际标准。

17 在专利制度方面，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进各项筹备工作，以根据《2016 年专利(修订)条例》(尚未生效)推行原授专利制度和优化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目标是在二零一九年实施新专利制度。

18 至于商标制度，知识产权署着力拟订立法建议，以期在香港推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制度。知识产权署亦已展开各方面的筹备工作，以便香港能顺利推行有关制度。

19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访问、研讨会、会议及工作坊	95	95	95
演说及讲解会	65	55	60
传媒访问、简报会及记者招待会	15	12	12
学校探访.....	80	80	8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加强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事宜，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为更新现行为阅读残障人士而设的版权豁免，向立法会提交修订《版权条例》的条例草案，以推展有关立法建议；
- 继续以开放态度检视不同的版权议题，并进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为考虑及拟订新立法建议的依据；
- 密切留意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的实施情况，确保版权审裁处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
- 为实现在二零一九年实施新专利制度的目标，加紧进行余下的筹备工作。有关工作包括：
 - 就《专利(一般)规则》(第 514C 章)提交所需修订，以详细制订在专利注册处处长席前进行的新订程序；
 - 落实专利注册处的工作流程和审查指南；
 - 按运作需要为专利审查员安排合适的专业培训，以期专利注册处长远能建立实质审查的能力；
 - 完成新资讯科技系统的开发工作，以配合新专利制度的运作；以及
 - 进行宣传，并与持份者保持联系，以推广新专利制度；
- 继续为落实《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注册制度进行筹备工作，包括：
 - 争取《商标条例》的法例修订早日获得通过；
 - 就修订《商标规则》(第 559A 章)制订立法建议，订明处理根据国际注册制度提交的申请的新订程序；
 - 就设立专用资讯科技系统制订计划，以推行国际注册制度；
 - 拟订商标注册处办理申请的工作流程；以及
 - 规划处理申请的人手和所需培训；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落实多项支援措施，以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举办以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尤其是以中小企为对象的有关活动；
- 透过互联网，提供有关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继续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以推广售卖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海外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经济体系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110.6	115.7	123.0	128.7
(2) 保护知识产权	46.8	51.5	55.5	57.1
	157.4	167.2	178.5 (+6.8%)	185.8 (+4.1%)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1.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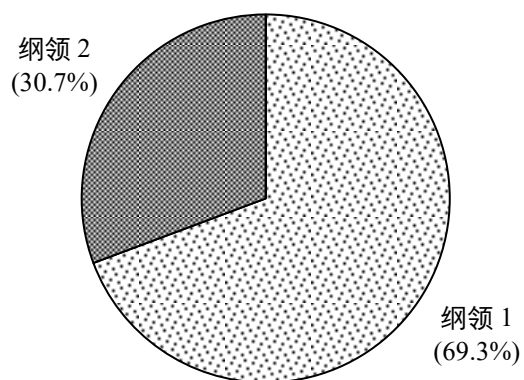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0 万元(4.6%)，主要由于为提升知识产权署在履行法定注册职能及应对有关专利及商标制度的重要改革方面的能力而开设的 18 个职位(其中 15 个用以取代外判承办商的员工)，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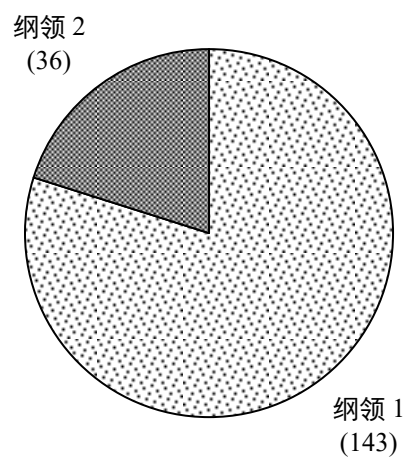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0 万元(2.9%)，这是由于所需的薪金、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和一般部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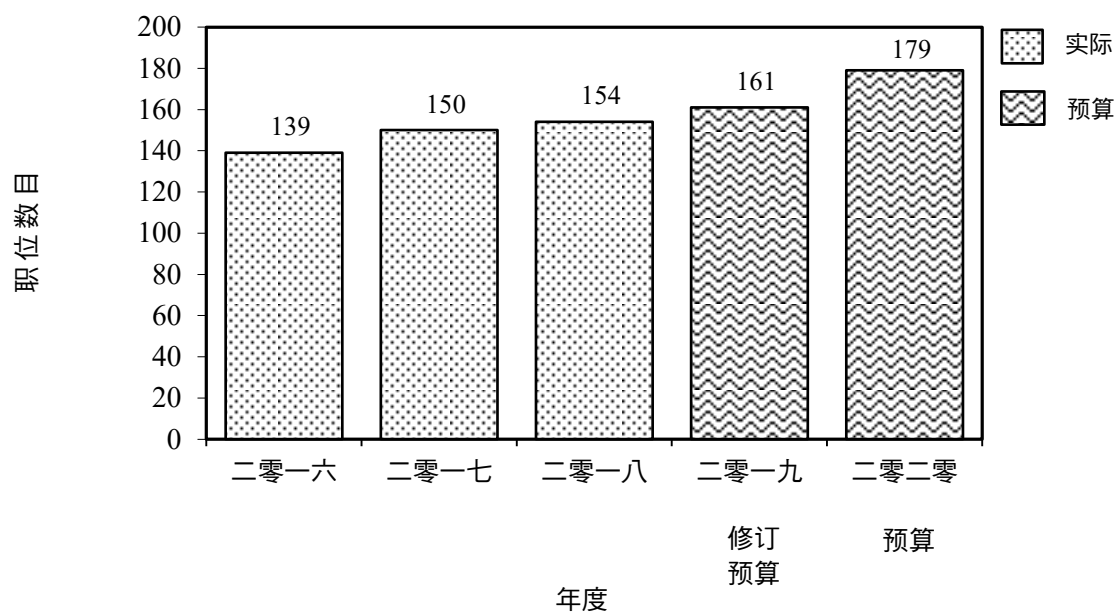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57,372	167,172	178,498	185,778
经常开支总额	157,372	167,172	178,498	185,778
经营账目总额	157,372	167,172	178,498	185,778
开支总额	157,372	167,172	178,498	185,778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85,778,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280,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8,40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5,778,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61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1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5,75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6,664	113,245	118,082	126,868
— 津贴	3,928	2,329	3,097	2,112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18	300	310	33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791	7,255	7,236	8,85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1,262	29,642	35,372	33,208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9,309	14,400	14,400	14,400
	<u>157,372</u>	<u>167,172</u>	<u>178,498</u>	<u>185,778</u>